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依該基金之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辦理。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總公司：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  
電話：(02)2381-2727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

## 兆豐產物郵輪旅遊綜合保險 非自願更改或取消原定停泊港口保險金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非自願更改或取消原定停泊港口保險金)

核准文號：109 年 5 月 13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90418042 號函核准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兆豐產物郵輪旅遊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後，投保兆豐產物郵輪旅遊綜合保險非自願更改或取消原定停泊港口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海上旅遊期間內，郵輪於到達行程表內原定停泊港口前一日內，因停泊港口目的地突然發生無法預料的天氣惡劣、流量管制、天災、暴動、民眾騷擾、罷工或工運活動、劫船、碼頭關閉、郵輪機械或電路故障，導致郵輪公司發生無法預料的更改或取消行程表內原定停泊港口，每一次更改或取消原定停泊港口，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

因同一事故的損失，被保險人依主保險契約第四十九條第二款岸上觀光行程取消慰問金，及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請求理賠時，被保險人僅能擇一承保範圍請求保險金之給付。

### 第二條 不保事項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發生或已宣佈第一條之情況。
- 二、任何未經郵輪業者或其他相關機構證實的郵輪更改或取消行程表內原定停泊港口之事由。

### 第三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行程表。
- 三、郵輪業者所出具更改或取消行程表內預定停泊港口之事故證明。
- 四、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